附件15

数据要素市场示范奖励申报说明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为在京注册的企业。

（二）申报单位须完成以下工作中的一项或几项。

1.对于企业在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机构首次开展数据资产登记并获得相应证书的，以下简称“首登记”。

2.对于企业在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机构完成首个数据产品交易合同签订或合同备案的，以下简称“首交易”。

3.对于企业首次实现数据资源以资产形式进入企业财务报表，并且入表金额大于500万元的，以下简称“首入表”。

二、支持方式及标准

1.首登记支持方式及标准：对在2024年5月21日至申报之日实现“首登记”的企业，按照该企业首批取得数据资产登记证书的登记费用的30%予以补贴，同一企业年度补贴金额不超过10万元。

2.首交易支持方式及标准：对在2024年5月21日至申报之日实现“首交易”的企业，可以按照申报期内数据交易额的4%对数据产品参与主体予以奖励，同一企业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3.首入表支持方式及标准：对在2024年5月21日至申报之日实现“首入表”的企业，且入表金额大于500万元的，可以对企业入表金额的10%予以奖励，同一企业数据资产入表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单个企业若符合多类支持方向，可同时申报。

三、申报材料清单

“首登记”“首交易”“首入表”提交材料如下：

（一）申报单位注册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北京市数据要素市场示范奖励申报书。（附件15-1）。

（三）北京市数据要素市场示范奖励申报明细表（附件15-2）

（四）业务证明材料

1.由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机构出具的首次开展数据资产登记并获得相应证书的证明；

2.由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机构出具的完成首个数据产品交易合同签订或合同备案的证明；

3.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数据资产入表证明材料。

（五）财务证明材料

附件15-2中所提及的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纳税凭证等复印件。

（六）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承诺书（2025年）（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企业公章）（附件15-3）。

附件15-1

北京市数据要素市场示范奖励申报书

 **申报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联 系 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报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报项目：□ 首登记**

**□ 首交易**

 **□ 首入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成立日期 |  | 企业类型 |  |
| 行业代码 |  | 所属行业领域 |  |
| 注册地址 |  |
| 员工总数 |  | 研发人员占比（%） |  |
| 企业资质及主要获奖情况 | （行业部门）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申报金额（单位：万元） | □首登记 |
| 登记数据资产1 |  | 申请支持金额 |  |
| 登记数据资产2 |  | 申请支持金额 |  |
| □首交易 |
| 交易数据资产1 |  | 申请支持金额 |  |
| 交易数据资产2 |  | 申请支持金额 |  |
| □首入表 |
| 入表数据资产1 |  | 申请支持金额 |  |
| 入表数据资产2 |  | 申请支持金额 |  |
| 申报联系人 | 姓 名 |  | 职务 |  |
| 身份证号码 |  | 手机号码 |  |
| E-mail |  |
| 法定代表人 |  | 身份证号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其中：外资（含港澳台）比例 | % |
| 企业性质 | □国有 □外商独资 □中外合资 □民营 □其他 |
| 开户行 |  | 银行账号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2024年 |
| 企业收入总额 |  其中：出口： 内销：  |
| 利润总额 |  | 同比增长% |  |
| 经营范围 |  |

附件15-2

北京市数据要素市场示范奖励申报明细表（首登记、首交易、首入表）

 企业名称： （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申报类型** | **合同名称** | **合同（或订单）时间** | **合同（或订单）金额** | **已执行金额** | **付款凭证** | **发票号** | **发票时间** | **发票开具****单位** | **发票金额（万元）** | **是否自查发票真实性**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相关证明材料需以“产品名称”为具体申报奖励的具体事项，如：XX数据资产登记。**

**2.申报类型为1.首登记；2.首交易；3.首入表。**

**3.“合同金额”、“发票金额”列均填人民币，如原币金额为外币，按付款当时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并在“备注”列写清汇率。如企业提供的付款凭证为支票存根，需提供对应的银行流水。**

**4. “首交易”可由交易双方任意一方申报，比例由双方协商并备注。已申请过2023年、2024年数据要素市场示范奖励项目的“首交易”奖励，可在原申报基础上申请前期未奖励部分。**

附件15-3

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项目资金承诺书

本单位拟申请2025年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项目资金北京市数据要素市场示范奖励方向，具体承诺如下：

1.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以及《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本单位未因违法失信行为被行政机关实施联合惩戒，或被司法部门采取失信惩戒措施。

3.本单位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申报资格和条件符合指南、通知相关规定；所有材料已经脱密处理，如有发生涉密资料（载体）泄露，愿意承担有关保密责任。

4.本次申报项目各项手续齐备、项目绩效真实，且未获得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

5.本单位自愿接受并积极配合市区相关部门监管。

6.本单位遵循诚实守信原则，若违反以上承诺事项，将在收到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要求退还资金的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向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退还全部资金。

7.本单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使用资金，对申报和使用中存在虚报、骗取、挪用、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理。涉嫌犯罪的，自愿接受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